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的公佈。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 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前稱 AGRANA Juice GmbH) (「AGRAN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對本公司所提出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乃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內容關於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現稱為 AGRANA Juice (Xianyang) Co., Ltd.) 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濃縮蘋果汁分銷計劃。

本公司與 AGRANA 已達成仲裁程序的完全並最終和解(「和解」)，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反索償，然而不包括訟費。和解並不代表本公司或 AGRANA 承認任何責任。

本公司確認，因和解而令會計上收益表新增的開支淨額(不計訟費)少於人民幣2.9百萬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和解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及代理協議對 AGRANA 另行提出的仲裁程序。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